

發文字號：財政部 89.12.26 台財稅字第 089045776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

要 旨：關於課稅處分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是否得拒絕納稅義務人申請閱覽疑義

主 旨：有關稅捐稽徵機關於作成課稅處分並經送達納稅義務人後，該納稅義務人可否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援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稅捐稽徵機關於該課稅處分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 依據本部台北市國稅局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北國稅法字第八九〇二四二五三號函辦理。

二 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行政機關對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得拒絕之。有關所稱「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之範圍，經查業經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一次會議研商獲致結論，以「係指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文件而言」。